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创新信息公开媒介，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公开、透明、阳光。

（一）主动公开。2023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727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34条，主动公开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医疗采购等各类项目信息，提高了各方交易主体对招投标信息的知晓度和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积极性。

（二）依申请公开。持续落实依申请公开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2023年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科学合理规划信息公开栏目，逐一明确栏目责任科室，定期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检查，重点对文字表述、链接有效性进行检查，有力保障了信息公开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新增业务指南、业务规范、常见问题、便民服务等栏目，便利各方交易主体参与招投标活动；升级微信公众号，开展安全认证，就栏目进行有效整合，进一步强化了政策信息发布和宣传展示的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加强相关制度完善，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促进责任落实，做到了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加强信息发布核查，定期对栏目更新状况检查统计，及时更新发布最新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全员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方式需要进一步扩宽，下一步将认真采取有效措施，拓宽宣传媒介，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